

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协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标准相互协调、互相支撑的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 GZQC）。为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GZQC，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或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，由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GZQC 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
- 2、市场主导。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、自愿采用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；
- 3、创新驱动。GZQC 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、产业化，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；
- 4、协调推进。统筹 GZQC 与现有标准体系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、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。

第四条 协会负责 GZQC 的发起、组织、管理、发布。

第五条 由协会组建成立 GZQC 委员会,负责 GZQC 的审查和批准。GZQC 委员会成员由有关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、标准化管理专家和新型墙体材料行业企业等组成。

第六条 GZQC 的编号规则由 GZQC 委员会制定。GZQC 编号依次由“T/”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协会代号“GZQC”、标准顺序号、年代号组成, T/GZQC××××—××××。

第七条 GZQC 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6 个月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GZQC 制订程序: 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九条 立项:

1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 GZQC 委员会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, 并填写立项建议书, 提交 GZQC 委员会论证。

2、GZQC 委员会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论证。通过论证后, 在协会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gzqtcl.org.cn/>) 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无异议后, 发文正式立项。如标准未通过论证, 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条 起草:

1、标准立项后, 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, 组成起草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)。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, 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。经 GZQC 委员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, 进行 GZQC 的起草工作。

2、GZQC 应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的结构

和编写》的规则和要求编写。

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：

1、GZQC 征求意见稿和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经 GZQC 委员会审查后，面向各主要新型墙体材料的制作、发布、集成、科研等相关领域以信函或者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。

2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。

3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4、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，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。

5、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经确认后提交 GZQC 委员会进行审查。

第十二条 审查：

1、GZQC 委员会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审查方式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的方式。

2、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会议审查时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。函审时，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为通过。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3、会议审查，应编写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、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

4、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，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，经确认后，重新上报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撤消

该标准。

5、GZQC 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发布：

1、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由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、征求意见处理表、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，送 GZQC 委员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2、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 GZQC 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3、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4、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十四条 复审：

1、GZQC 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六年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2、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3、复审结果，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第三章 实施

第十五条 GZQC 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该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 GZQC 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

作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 GZQC 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执行 GZQC 的单位，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、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 GZQC 编号。

第十九条 协会不定期对 GZQC 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